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4號

原 告 黃木德  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且未陳明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請求權基礎為何？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之要件，本院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補字第586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查報及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固又具狀，惟僅泛稱：伊四十餘年來，繳了很多稅款及電費，台電公司對原告卡油（多收電費）云云；惟未真正補正。其訴仍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02 書記官 王宣雄